

# 金門縣婦女婚育概況

108 年專題統計分析第 3 號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 目 錄

前言.....	1
壹、婦女婚姻概況.....	1
貳、婦女生育概況.....	7
參、本縣婦女相關政策.....	10
肆、結論.....	13

## 前言

隨著教育時間延長、經濟地位提升、晚婚或不婚現象普遍，使得女性婚姻年齡逐漸提高，連帶影響生育率，本分析將從女性婚姻狀況、育齡婦女生育等資料進行剖析，提供有關單位應用及決策參考。

## 壹、婦女婚姻概況

### 一、15 歲以上女性人口婚姻狀況

本縣 107 年底總人口數 139,273 人，包含男性 69,494 人，女性 69,779 人，女性人口比例計 50.10%，較 106 年底女性比例 50%增加 0.1 個百分點，較 98 年底之 48.32%增加 1.78 個百分點。觀察近 10 年資料，本縣女性人口比例呈現逐年遞增趨勢，每年增加幅度約在 0.01~1.09 個百分點左右。

本縣 107 年底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計 63,526 人，婚姻狀況以有偶者 33,211 人(占 52.28%)最高，未婚者 19,614 人(占 30.88%)次之，最少為離婚計 4,639 人(占 7.30%)。本縣 107 年底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婚姻狀況雖以有偶者所占比例最高，惟近 10 年卻逐年下降，107 年相較 106 年(52.54%)減少 0.26 個百分點，較 98 年底(54.66%)更減少 2.38 個百分點；未婚者部分，近 5 年呈現小幅遞減，惟離婚者比例逐年遞增，由 98 年底之 4.85%增至 107 年底 7.3%，上升 2.45 個百分點，喪偶者則呈現增減互見情形。(詳表 1-1)

表1-1 金門縣15歲以上女性人口婚姻狀況

單位：人、%

年度	人口					婚姻狀況占比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98年	39,150	11,770	21,398	1,897	4,085	100.00	30.06	54.66	4.85	10.43
99年	41,306	12,562	22,467	2,060	4,217	100.00	30.41	54.39	4.99	10.21
100年	45,062	13,689	24,445	2,318	4,610	100.00	30.38	54.25	5.14	10.23
101年	49,664	15,289	26,763	2,691	4,921	100.00	30.78	53.89	5.42	9.91
102年	53,481	16,600	28,610	3,077	5,194	100.00	31.04	53.50	5.75	9.71
103年	56,969	17,841	30,203	3,511	5,414	100.00	31.32	53.02	6.16	9.50
104年	59,581	18,504	31,562	3,862	5,653	100.00	31.06	52.97	6.48	9.49
105年	61,013	18,891	32,250	4,096	5,776	100.00	30.96	52.86	6.71	9.47
106年	62,291	19,248	32,729	4,403	5,911	100.00	30.90	52.54	7.07	9.49
107年	63,526	19,614	33,211	4,639	6,062	100.00	30.88	52.28	7.30	9.54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二、初婚者之平均年齡、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本縣 107 年男性初婚者之平均年齡為 32.1 歲，女性為 29.8 歲。與 93 年比較，男性增加 1.5 歲，女性則增加 2.9 歲，本縣初婚者平均年齡呈現遞增趨勢。

本縣 107 年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為 30.6 歲，較 98 年 29.3 歲增加 1.3 歲，較 93 年 27.6 歲增加 3 歲，觀察歷年資料，可看出首次生產婦女平均年齡與初婚者平均年齡呈現高度正相關，差距約在 0.6~1.4 歲左右。(詳表 1-2、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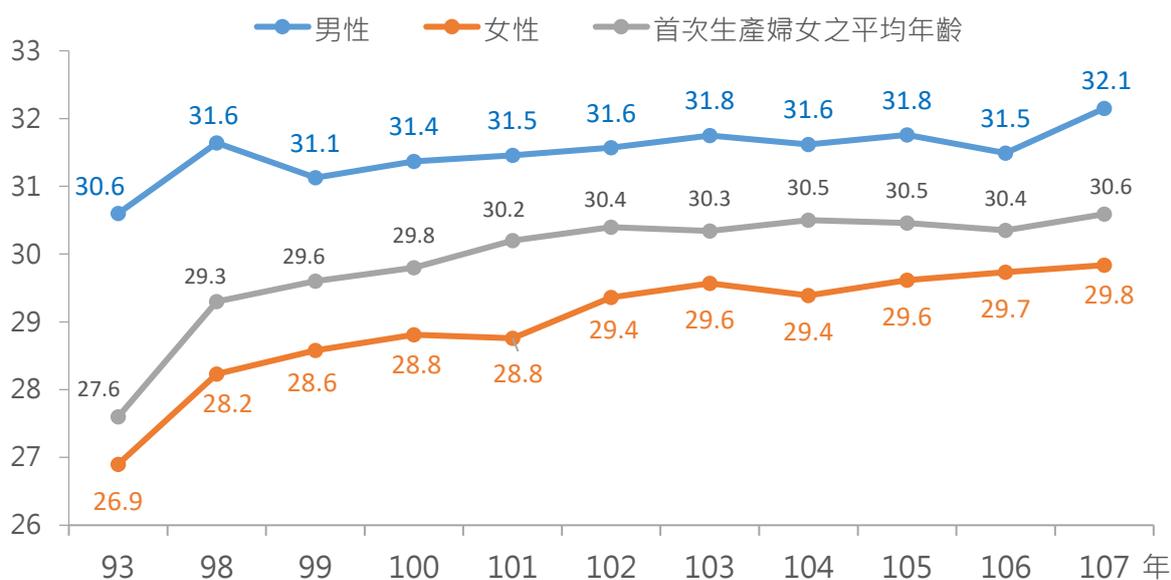
表1-2 金門縣初婚者及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單位：歲

年度	初婚者平均年齡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男性	女性	
93年	30.6	26.9	27.6
∴	∴	∴	∴
98年	31.6	28.2	29.3
99年	31.1	28.6	29.6
100年	31.4	28.8	29.8
101年	31.5	28.8	30.2
102年	31.6	29.4	30.4
103年	31.8	29.6	30.3
104年	31.6	29.4	30.5
105年	31.8	29.6	30.5
106年	31.5	29.7	30.4
107年	32.1	29.8	30.6

資料來源：內政部

圖1-1 金門縣初婚者、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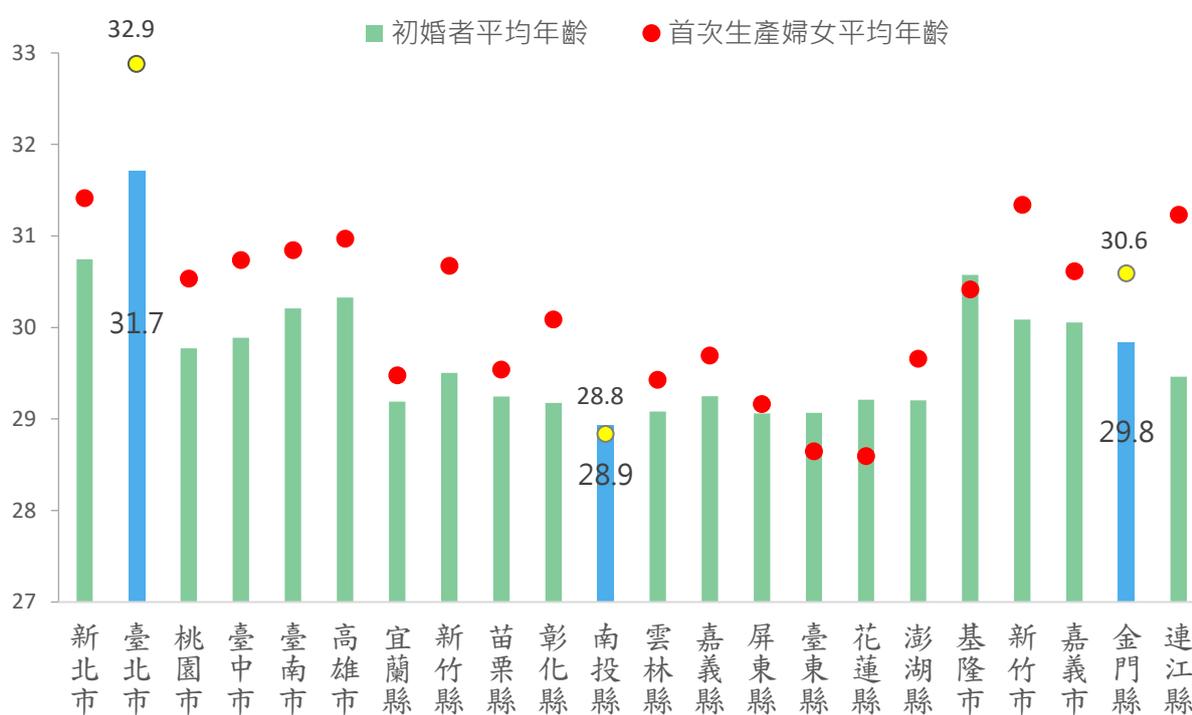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7年臺灣各縣市之女性初婚者平均年齡以臺北市31.7歲最高，新北市30.7歲次之，本縣29.8歲與桃園市並列第9高，最年輕為南投縣28.9歲。

首次生產婦女平均年齡而言，107年臺灣22縣市中以臺北市32.9歲最高，新北市31.4歲次之，本縣30.6歲與嘉義市並列第9高，最年輕為花蓮縣及台東縣28.6歲。(詳圖1-2、表1-3)

圖1-2 107年各縣市女性初婚者、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1-3 107年臺灣各縣市初婚者及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單位：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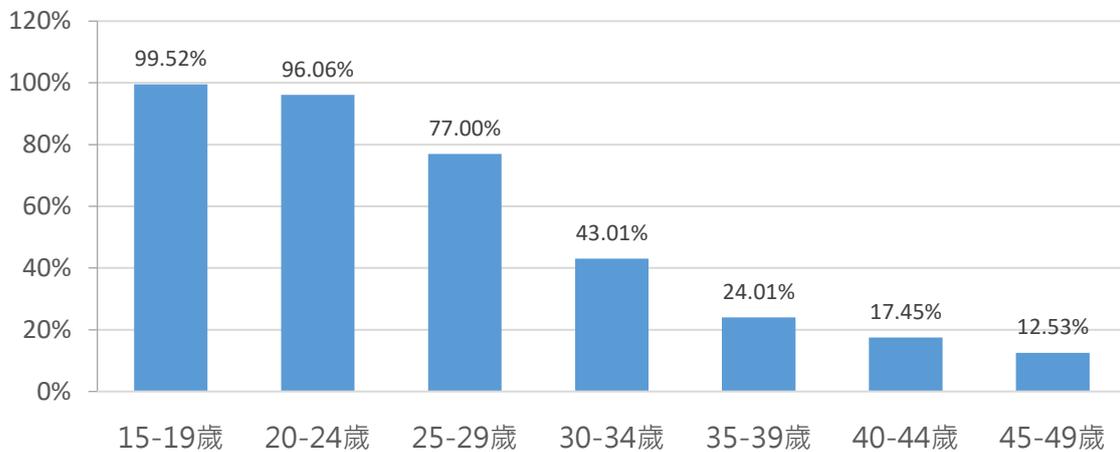
縣市	初婚者平均年齡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男性	女性	
新北市	33.1	30.7	31.4
臺北市	33.7	31.7	32.9
桃園市	32.0	29.8	30.5
臺中市	32.1	29.9	30.7
臺南市	32.7	30.2	30.8
高雄市	32.7	30.3	31.0
宜蘭縣	31.8	29.2	29.5
新竹縣	32.0	29.5	30.7
苗栗縣	31.7	29.2	29.5
彰化縣	31.4	29.2	30.1
南投縣	31.5	28.9	28.8
雲林縣	31.7	29.1	29.4
嘉義縣	31.7	29.3	29.7
屏東縣	31.8	29.1	29.2
臺東縣	31.5	29.1	28.6
花蓮縣	32.0	29.2	28.6
澎湖縣	31.9	29.2	29.7
基隆市	32.6	30.6	30.4
新竹市	32.4	30.1	31.3
嘉義市	32.6	30.1	30.6
金門縣	32.1	29.8	30.6
連江縣	31.1	29.5	31.2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三、育齡婦女未婚比率

育齡婦女係指 15~49 歲之女性，本縣 107 年底育齡婦女計 35,910 人，其中未婚者有 18,447 人(占 51.37%)，有偶者 15,229 人(占 42.41%)，離婚者 2,007 人(占 5.59%)，喪偶者 227 人(占 0.63%)。觀察女性未婚比率按 5 歲年齡組分，以 15-19 歲之 99.52%最高，30-34 歲之 43.01%較前一年齡組 25-29 歲之 77%下降最多，下降幅度約 34 個百分點，另 45-49 歲女性未婚比率仍有 12.53%。

圖1-3 107年金門縣育齡婦女未婚者比率\_按5歲年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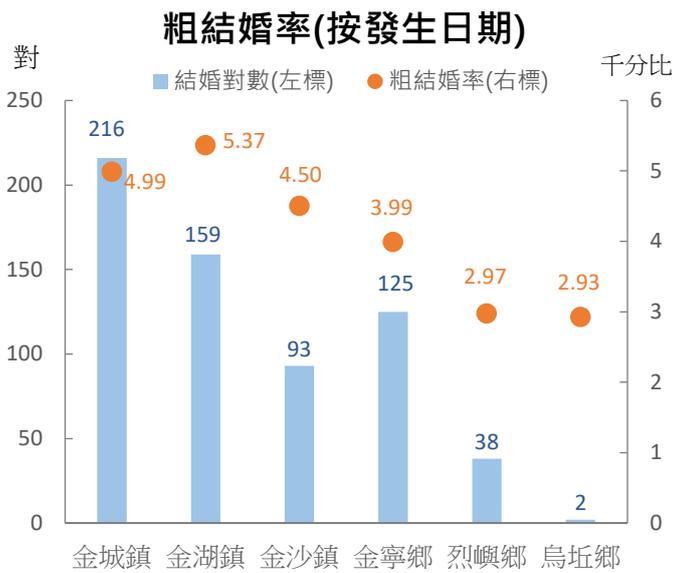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處

### 四、粗結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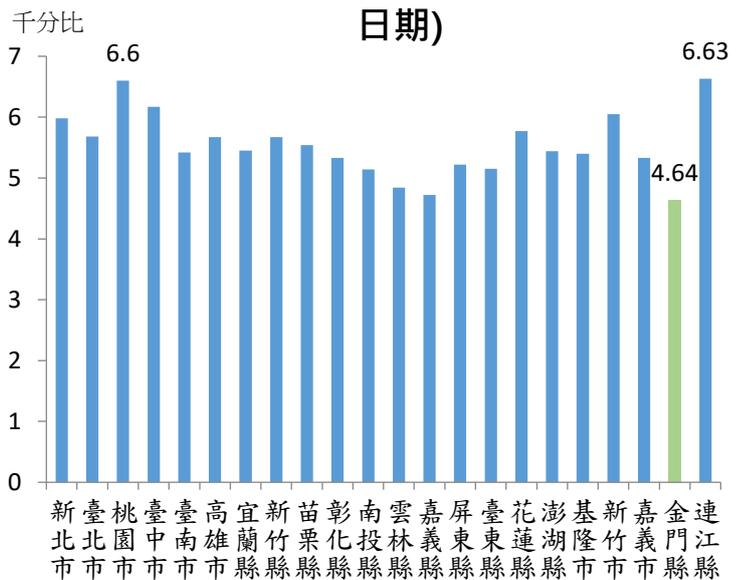
按本縣各鄉鎮觀察，按發生日期 107 年結婚對數以金城鎮 216 對最多，金湖鎮 159 對次之，另粗結婚率以金湖鎮 5.37‰最高，烏坵鄉 2.93‰最低。若以台灣各縣市而言，按登記日期本縣粗結婚率 4.64‰最低，連江縣 6.63‰最高，桃園市 6.6‰次之。(詳圖 1-4、1-5)

圖1-4 107年各鄉鎮結婚對數及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處

圖1-5 107年各縣市粗結婚率(按登記



資料來源：內政部

## 貳、婦女生育概況

### 一、育齡婦女生育率

本縣 107 年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 35‰(即每 1000 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為 35 人)，在 22 縣市中與臺北市並列第 4 位，最高為連江縣之 47‰，最低為嘉義縣之 22‰，以年齡別生育率觀察，本縣以 30-34 歲 92‰最高，25-29 歲 63‰次之，107 年本縣出生人數 1,254 人，粗出生率 9‰，在 22 縣市中排名第 4 位，總生育率部分，本縣為 1,170‰(即一個婦女在無死亡的情況下，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詳表 2-1)

表2-1 107年各縣市粗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年齡別生育率及總生育率(按發生日期)

單位：‰

區域別	粗出生率 C.B.R	一般 生育率 G.F.R.	年 齡 別 生 育 率							總生育率 T.F.R.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新北市	7.2	28	3	17	47	74	44	9	1	975
臺北市	8.5	35	1	11	45	93	61	13	1	1,125
桃園市	10.2	39	5	27	75	99	50	10	0	1,330
臺中市	8.1	31	3	19	57	81	42	8	0	1,050
臺南市	6.5	26	3	15	46	70	38	7	1	900
高雄市	7.2	29	3	19	51	76	43	9	0	1,005
宜蘭縣	6.7	28	6	26	55	69	34	7	0	985
新竹縣	8.0	31	5	22	61	85	44	9	1	1,135
苗栗縣	6.0	25	4	24	51	61	30	6	0	880
彰化縣	9.6	39	5	28	80	98	47	8	0	1,330
南投縣	6.4	28	7	28	56	66	33	7	0	985
雲林縣	5.9	26	5	24	54	61	32	7	0	915
嘉義縣	5.0	22	4	22	47	53	28	5	0	795
屏東縣	5.6	24	5	26	47	54	30	6	0	840
臺東縣	6.8	30	9	33	56	67	41	8	0	1,070
花蓮縣	7.3	31	11	38	56	71	38	7	1	1,110
澎湖縣	8.4	34	3	29	62	86	42	8	1	1,155
基隆市	5.9	25	5	18	45	64	39	6	0	885
新竹市	8.9	34	3	19	62	96	50	11	1	1,210
嘉義市	7.0	27	4	16	50	80	41	7	0	990
金門縣	9.0	35	6	12	63	92	52	9	—	1,170
連江縣	10.6	47	4	25	84	89	91	13	—	1,53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2.粗出生率：指一年內每一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3.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指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15歲~49歲)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4.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指一年內每一千位某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常用的年齡組距為五歲。

5.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6.本表列「-」者表示無數字，列「0」者表示未滿千分之0.5，並以「0」之值編算總生育率。

## 二、嬰兒之生母教育程度

本縣 107 年嬰兒出生數按生育胎次觀察，以生育第 1 胎 634 人最多，占 50.88%，生育第 2 胎嬰兒 456 人次之，占 36.60%，生育第 3 胎以上嬰兒為 156 人，占 12.52%；另就生母教育程度觀察，生母為碩、博士畢業者有 125 人，其中生育第 3 胎以上嬰兒僅 8 人，占 6.4%，生母為大學畢業者有 641 人，其中生育第 3 胎以上嬰兒僅 55 人，占 8.58%，然而生母為國中畢業者有 110 人，其中生育第 3 胎以上嬰兒有 31 人，占 28.18%，生母為國小畢業及以下者有 15 人，其中生育第 3 胎以上嬰兒有 5 人，占 33.33%，可以看出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因教育時間延長、個人追求、價值觀改變等因素，致生育胎次減少。

**表2-2 本縣107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教育程度及生育胎次分(按發生日期)**

教育程度別	1胎	2胎	3胎以上	總計
合計	634	456	156	1,246
博士畢業	2	2	0	4
碩士畢業	63	50	8	121
大學畢業	366	220	55	641
專科畢業	47	45	13	105
高中(職)畢業	112	94	44	250
國中畢業	40	39	31	110
國小畢業及以下	4	6	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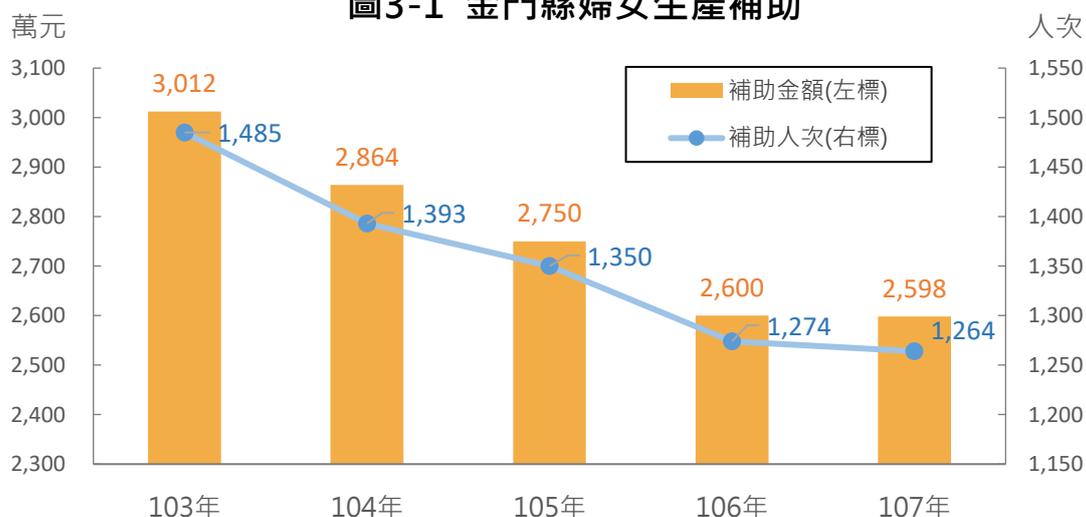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處

## 參、本縣婦女相關政策

### 一、婦女生產補助

為提升生育率，本縣自民國 86 年開辦婦女生產補助，凡初生嬰兒之父母其中一方在本縣設籍六個月以上且嬰兒出生即初設戶籍於本縣皆可領取，並於 99 年調高金額至單胞胎 2 萬元、雙胞胎 6 萬，三胞胎以上每胞胎 4 萬。本縣 107 年共補助 1,264 人次，補助金額計 2,598 萬元，較 103 年減少 221 人次及 414 萬元，可看出近五年本縣嬰兒出生人數呈現下降情形。

圖3-1 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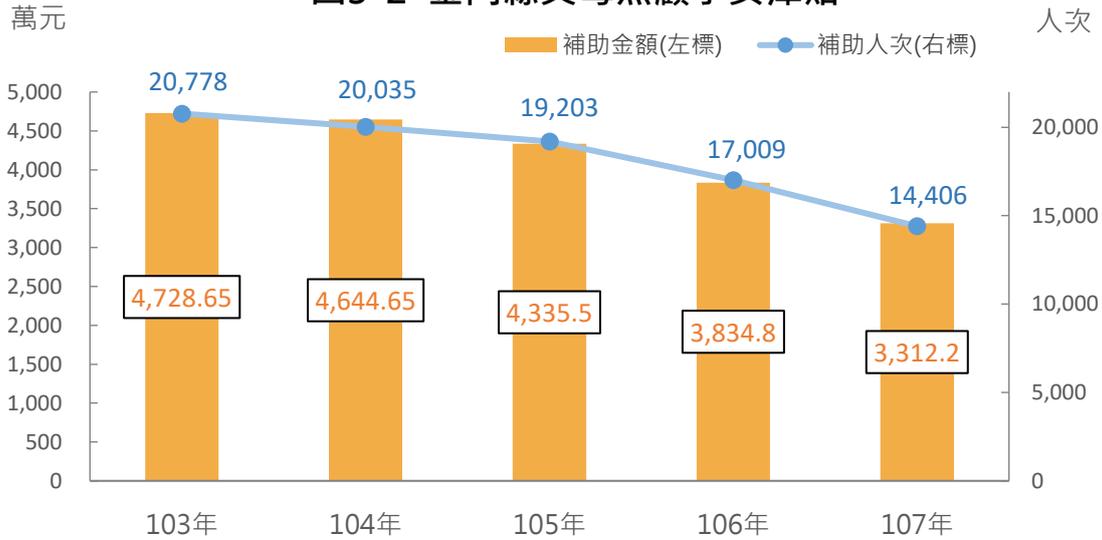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 二、父母照顧子女津貼及托育費用補助

為鼓勵父母親自養育子女及照顧家有身心障礙兒童，本縣補助照顧未滿五歲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未就讀（托）於公私立幼兒園子女者或未滿十二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者。依照顧子女人數每月補助 3~6 千元。本縣 107 年共補助 14,406 人次，補助金額計 3,312.2 萬元。

另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本縣補助 2~3 足歲之幼兒，依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5 千元。本縣 107 年共補助 1,443 人次，補助金額為 328.9 萬元。

圖3-2 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 三、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

為幫助受孕困難之不孕夫妻利用生殖醫學協助達到受孕生育目的，本縣補助每對不孕夫妻每年實支金額最高八萬元。本縣 107 年共補助 183 人次，補助金額計 1,174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113 人次及 666 萬元，補助人次呈現增加趨勢，顯示不孕現象已成現代重要議題。（詳圖 3-3）

補助之不孕夫妻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雙方皆年滿二十歲，任一方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且診療期間為合法婚姻關係。
- 二、結婚滿兩年無法自然受孕或前胎為自然受孕生產，而與前一胎間隔滿三年者。但妻的年齡三十五歲以上者不再此限。
- 三、在衛生福利部認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人工生殖技術，但施行人工生殖法配偶間人工授精不再此限。

圖3-3 金門縣人工生殖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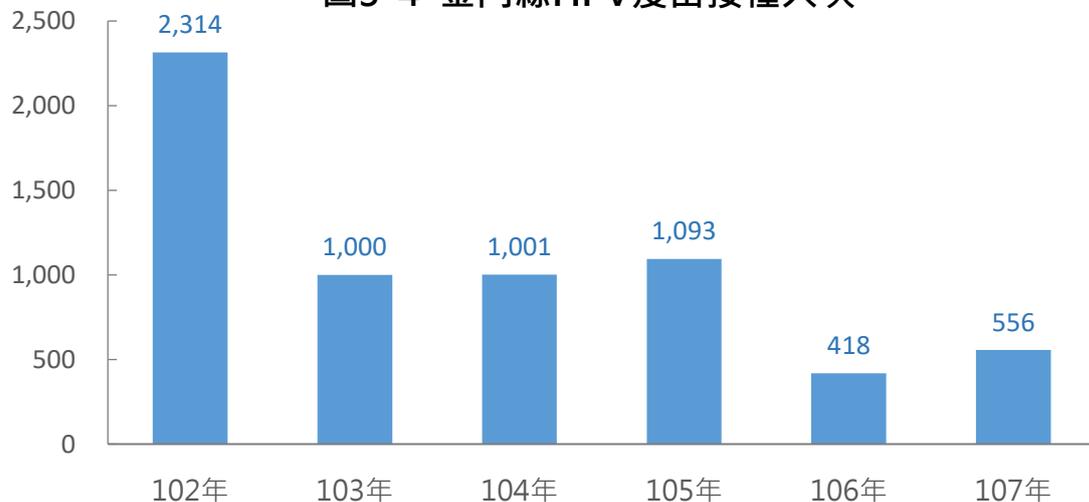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縣衛生局

#### 四、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

107年臺灣子宮頸癌死亡人數為653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婦女3.2人，為女性十大癌症死因第7位，本縣107年亦有4人死亡，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婦女3.9人，而人類乳突病毒(HPV)為子宮頸癌的主要致病因子，除加強抹片篩檢外，醫學實證施打HPV疫苗可減少子宮頸癌發生。102~105年縣款施打對象為設籍16-26歲女性及16-18歲男性，106年施打對象為設籍16-18歲青少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100-104年補助本縣國中女學生接種疫苗，107年計有556人次受益，102年更有2,314人次受益，也因此減少縣款補助支出。

圖3-4 金門縣HPV疫苗接種人次



資料來源：本縣衛生局

## 肆、結論

- 一、本縣 107 年底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計 63,526 人，婚姻狀況以有偶者 33,211 人(占 52.28%)最高，未婚者 19,614 人(占 30.88%)次之。
- 二、本縣 107 年女性初婚者之平均年齡為 29.8 歲，與 93 年比較增加 2.9 歲，本縣初婚者平均年齡呈現遞增趨勢。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則為 30.6 歲與嘉義市並列台灣各縣市第 9 高。
- 三、本縣 107 年底育齡婦女計 35,910 人，以未婚者 18,447 人(占 51.37%)最高，有偶者 15,229 人(占 42.41%)次之。觀察女性未婚比率按 5 歲年齡組分，以 15-19 歲之 99.52%最高，30-34 歲之 43.01%較前一年齡組 25-29 歲之 77%下降最多。
- 四、依本縣各鄉鎮觀察，按發生日期 107 年結婚對數以金城鎮 216 對最多，另粗結婚率以金湖鎮 5.37‰最高。
- 五、本縣 107 年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 35‰(即每 1000 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為 35 人)，在 22 縣市中與臺北市並列第 4 位，其中年齡別生育率以 30-34 歲 92‰最高，25-29 歲 63‰次之。
- 六、本縣嬰兒出生數計 1,246 人(按發生日期)，以生育第 1 胎 634 人(占 50.88%)最多，生母為碩、博士畢業者有 125 人，其中生育第 3 胎以上嬰兒僅 8 人，占 6.4%，生母教育程度愈高，其生育 3 胎以上比率愈低。
- 七、本縣推行婦女生產補助、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托育費用補助、人工生殖費用補助等多項政策，期能提升生育率，提高縣民生育意願，減輕育兒經濟負擔。